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

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30日上午08点30分-09点3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互联E时代5楼

邮箱地址：zxb@baiousen.com

联系电话：0755-89572020-803

传真：0755-89572096

联系人：曾宪标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费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